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常见咨询问题

### 一、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答：

1、**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实现核能行业供应商信息和评价资源共享，保证采购产品质量，提升供应商评价效率，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供应商诚实守信和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核能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根据有关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协会积极组织开展了筹建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体系工作。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简称供评委）**是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价活动的指导机构，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简称协会）牵头组建。供评委由协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核电营运单位等组成。供评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协会领导出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各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及协会专家委员会领导出任，委员由各集团公司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以及协会秘书处和支持单位有关负责人或推荐的专家组成。供评委供应商评价工作包括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供应商信用评价两方面的工作内容。

## 2、组织架构

### 供评委委员 25 人

主任：张廷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

庄火林（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达进（中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姜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商务部主任）

陈君国（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银生（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

龙茂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审定专家（90 人）**：由 4 家主要核电集团选拔、推荐的各领域资深专家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

**取证评审员（227 人）**：由 4 家核电集团推荐的各领域技术骨干或退休专家组成

**执行机构（办公室）**：协会会展供评部

**评审机构（技术支持单位）**：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4、制度文件体系

共 14 份体系支撑文件，其中：A 层文件（2 份），B 层文件（12 份），详见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https://nse.china-nea.cn/>）。

## 5、评价活动组织与开展形式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除线下开展现场评价外，其它环

节，包括供应商注册、申请、受理、评审报告审定、审批、公示和采信等均实行线上操作，以方便供应商注册、申请和使用评价结果。

现场评审一般需要 2-3 天。

## 二、关于协会组织的合格供应商评价结果采信问题

答：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是协会联合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和华能集团共同组织开展的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经过深入沟通和广泛协调，共同出台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编制了较完备评价制度文件和评价工作流程，开发上线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供应商注册、申请、受理、评价结果审定、审批、公示及发布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目标是通过资源共享、经验交流，遵循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原则，按照统一的标准、流程，组织开展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最终实现不重复评价，有效减轻供应商评价负担。因此，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结论得到各核电集团采信和使用是一个必然的结果。考虑到各核电集团工作实际和行业评价工作推进状态，采信将是一个渐进和逐步深入的过程，协会将及时与各集团沟通，寻找合适的方法，解决过渡时期（集团评价和协会评价同时存在）重复评价的问题。

在过渡期内，譬如针对某核电集团核心、重要供应商而言，按照协会评价标准、流程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现场评审组长可由该集

团评审专家担任，其它核电集团共同参与，形成行业评价报告，经过审定和审批后，获得协会颁发的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证书。在行业评价报告和结论的基础上，可形成符合该集团管理要求的评价报告，并可颁发该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在收费方面，本着不重复收费和保证集团合同延续性原则，供应商可与集团评审机构签订合格供应商评价合同，并收取评审费；同时，供应商与协会合格供应商评价合同时只收取申请费和审定费，不再收取评审费。对于一般供应商，直接推荐参加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双体系评价，签署协会、评审机构、供应商三方合同。

接下来，协会将根据供评工作推进情况，组织供评委会议研究，形成各集团采信协会供应商评价结果的书面意见，并在时机成熟时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协会组织的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收费问题

答：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收费严格按照供评委审议通过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核协评发【2020】569号）执行。该办法已在协会官网公布。评审费用由供评委评审机构按照上述办法，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安全等级等确定评审员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核定，并签订协会、评审机构、供应商三方合同予以明确。协会会员单独申请合格供应商评价或供应商信用评价可享受9折优惠，同时申请双体系评价可享受最高8折优惠。

在推广期（2021年6月底前）内受理的评价申请，可给予更大幅

度的优惠，尤其是对申请双体系评价的供应商而言。具体幅度由评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商定。

#### 四、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意义，如何推广？结果如何应用？

答：

**核能行业信用评价的意义：**开展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及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协会联合各核电集团开展核能行业信用评价是深化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基础，是相关部门开展分类分级监管的基本依据，是落实国家建立诚信社会、打造诚信体系要求的具体举措。

**推广及评价结果应用：**核能行业信用评价首先主要针对产品或服务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重要性的单位中开展，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信用评价等级须经供评委会议审定后方为有效；评价结果在征得受评方同意的基础上，原则上向社会只公布 A 级以上的供应商。具体而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推进结果应用。

- 1.颁发电子证书，在协会官网、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管理系统上发布名录；

- 2.在证书有效期内，供应商可以在文件、宣传品、广告、网页上声明其行业信用等级信息；

- 3.将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结果提供给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采信，也将在整个核

能行业推广采信；

4.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高的供应商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激励措施；

5.将探索与国内知名企业信息平台合作，推送行业内供应商信用等级信息；

6.未来将探索与金融行业合作，逐步实现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成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评估关联，对优质、守信供应商提供支持。

**五、是否受理外企代理商？如果外企或代理商申请合格供应商评价，如何操作？**

答：

目前暂不受理销售商、代理商及其他中介代理机构的评价申请。

如果跨国企业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有独立经营场所、生产基地、技术服务团队，该子公司、分公司可独立提出评价申请。具体操作与国内供应商评价流程相同。